CHUBB®
安達產物℠

佳倍防護專案

2000萬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最高 2,000 萬保障

600萬

搭乘或駕駛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最高 600 萬保障

500萬

意外傷害身故基本保障 500 萬

完整醫療

傷害基本保障外，還涵蓋骨折未住院、顏面傷害失能整型、住院家事代勞..等費用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一爲例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500萬元

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搭乘或駕駛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600萬元

搭乘汽車期間或駕駛汽車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搭乘大衆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2,0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含一般意外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元 / 天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6,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2,000元 / 天

- 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
- 上述金額已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10萬元

意外住院實支實付醫療充分保障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實支限額)最高3,000元

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即可申請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
(實支限額)最高40萬元

顏面整型手術，填補健保缺

骨折未住院保障
最高9萬元

依骨折分級表給付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M)

(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保險金額 計畫二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0 萬	3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400 萬	600 萬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及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 萬	4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最高10 萬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90天)	3,000/日	3,000/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3,000/日	3,00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14天)	9,000/日	9,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 萬	最高9 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實支限額)	最高 40 萬	最高 40 萬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實支限額)	最高 3,000	最高 3,0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5 號函備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70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 75 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8%，最低48.8%**；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3.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IIO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5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收 件 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	